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201号

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付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负责人：刘涛，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9229002149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3年12月1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9229002149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11月14日，鲁QXXXXXX在申请人处检测过程中，员工赵某某操作不规范导致前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上传报告并打印年检标识。申请人得知情况后，当日向临沂市车管所提交《作废鲁QXXXXXX年检标识》的申请。临沂市车管所同意并撤销了该车辆的年检标识。此事处理及时并未造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且申请人向临沂市车管所提交了情况说明和整改报告，对员工赵某某处罚并辞退，公司亦全员加强培

训学习，赵某某属个人行为申请人并不知晓，申请人不应承担此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1月14日15时许，临沂市车管所工作人员王某、王某某在对申请人进行督导检查时，发现该检测公司在对鲁 QXXXXX 轻型厢式货车进行检验时，违规关闭侧滑平台锁止开关，致使该车在未经调整、维修的情况下，侧滑检测值由原来的超出限值（不合格）变为符合限值（合格），并出具了鲁 QXXXXX 轻型厢式货车检测合格的虚假报告，收取检验费 269 元。临沂市车管所 2023 年 12 月 4 日函告被申请人要求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在调查后认定其公司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属实，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其公司作出了罚款 2690 元的处罚决定。2023 年 12 月 15 日，临沂市公安局沂河新区交警大队向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王付某送达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拟作出罚款 2690 元的处罚决定，王付某表示清楚处罚事项，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并在当日缴纳了罚款。其后，被申请人函告临沂市沂河新区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对其公司机动车检测资质依法撤销。

该案中，申请人领车员赵某某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驾驶前来检测的鲁 QXXXXX 轻型厢式货车进行第一次检测时，此车转向轮横向侧滑量为 -5.1，超出标准限值（-5.0 ~ +5.0）0.1，其公司出具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结果判定为不合格。

赵某某在笔录中说到“我觉得超的很少，就自己操作锁止装置给关闭后，再上线检测。”紧接着进行第二次检测，此车转向轮横向侧滑量为-1.4，在标准限值内，结果判定为合格，并上传系统，出具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此时临沂市车管所工作人员王某、王某某正在现场督导检查，发现了此问题，在收集了相关证据后，撤销了鲁 QXXXXX 轻型厢式货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及检验合格标志。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接到临沂市车管所《关于移交案件线索的函》，立即成立调查组，对申请人进行调查。经对领车员赵某某、业务经理朱某、法人王付某分别进行询问，证实了其公司存在为鲁 QXXXXX 轻型厢式货车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并依法对其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函告相关职能部门对其机动车检验资质依法进行撤销。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13 日所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临公（交）行罚决字 [2023]3713922900214946）的具体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4 日，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向被申请人制发《关于移交案件线索的函》，函称：申请人存在“为重型自卸车鲁 QXXXXX 检验时，掩饰隐瞒同轴轮胎花纹不一致、轮胎皮层与登记参数不符等情况，涉嫌降低检验标准，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以及“为鲁 QXXXXX 轻型厢式货车进行检验时，通过采取关闭侧滑平台锁止装置方式作弊，逃避监管，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要求被申请人及时进行受案查处。2023 年 12 月 11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王付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2023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9229002149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15时20分，在联邦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违法行为（代码50440）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690元的行政处罚。2023年12月15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王付某签收该决定书。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通过该笔录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名捺印。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1.《关于移交案件线索的函》；

2.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9229002149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4.申请人《营业执照》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9229002149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于2023年12月18日提出的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案涉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

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第五十一条规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一般程序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由其两名交通警察询问当事人并制作笔录，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1日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超出上述法律规定的期限，程序轻微违法；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的时间是2023年12月15日，晚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时间2023年12月13日，违反上述规定，程序违法且已对申请人的权利产生实际影响。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9229002149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9日

